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3/98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建議英文名稱
[CB(2)297/99-00(01)號文件]

主席告知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委員察悉李永達議員會代表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上述新部門的英文名稱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不過，政府當局現已提交一份文件，詳細解釋其立場。政府當局認為，以“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作為新部門的英文名稱較為恰當，並要求法案委員會在會議上再作討論。上述文件已於會前隨CB(2)297/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該文件中提出的論據。她籲請委員重新研究該事，並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

3. 鑒於政府當局作出了詳細解釋，主席請委員就法案委員會應否重新研究該事提出意見。何世柱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陳榮燦議員認為，既然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詳細解釋其立場，他們支持重新展開對該事的討論。李華明議員不贊同此做法，謂法案委員會已於先前會議上就該事表決作出決定。

4. 主席解釋，雖然他個人屬意新部門採用香港衛生督察會建議的名稱，但在1999年10月29日會議上的投票表決中，贊成與反對的人數相同。現在政府當局既然已就此事提供更多資料，他建議委員進行表決，決定法案委員會應否重新研究將新部門的英文名稱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為此，委員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有8名委員贊成法案委員會重新討論該

事，只有1名委員反對。主席因此表示會重新就該事進行討論。

5. 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就法案委員會應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新部門的英文名稱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一事發表意見。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新部門的名稱採用“environmental hygiene”較為恰當，理由是“environmental health”所涵蓋的範圍較新部門的職能範圍廣泛得多。陳鑑林議員亦支持採用“environmental hygiene”，認為該字眼與新部門的職務較為相稱。但李華明議員持不同意見，並提醒與會各人，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轄下一個相關委員會名為“Public Health Select Committee”(公眾衛生委員會)而非“Public Hygiene Select Committee”，而執行相關職務的政府人員稱為“health inspectors”(衛生督察)而非“hygiene inspectors”。張永森議員表示，現有的市政服務部門已經擔任若干屬於“environmental health”範疇內的職務，因此他並不信納政府當局的論據。

6. 鑒於委員意見紛紜，何世柱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再就此事進行表決。主席於是命令委員就法案委員會應否就將新部門的英文名稱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事進行表決。委員以舉手形式作出表決。3名委員支持而7名委員反對該建議。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決定不就此事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對委員決定推翻法案委員會原先就新部門英文名稱作出的決定感到非常失望。他亦不滿政府當局採用不尋常程序令法案委員會推翻原先就該事作出的決定。

II. 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B(2)245/99-00(03)及CB(2)299/99-00(01)號文件]

8. 應主席之請，李華明議員向委員簡介其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1999年11月4日的修訂本)，該等修正案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其後隨CB(2)299/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食物業規例》(附表3第256段)

9. 委員察悉，李華明議員建議在《食物業規例》第34(a)條的“圖則有”之後加入“不合理的”字眼，以保障業界的利益。楊孝華議員及張永森議員表示支持李議員的建議修訂。張永森議員指出，現行市政局附例內使用的字眼是“重大偏差”，並非條例草案建議的“任何偏差”。

1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擬議規例是以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的附例為藍本。她表示，政府當局並不強烈反對李議員的建議修訂，但認為“不合理”一詞頗有主觀成分，採用“重大偏差”一詞可能較恰當。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李議員時表示，“重大偏差”一詞在其他法例亦常見出現，而且會較容易執行。如果採用“不合理的偏差”，便須由法庭決定某項偏差是否“不合理”。李議員接納其法律意見，同意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對其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厭惡性行業規例》(附表3第462段)

11. 委員察悉，《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0(m)條就現時該行業在市政局轄區內的加熱設備增加一項新的發牌條件。李華明議員建議設立12個月寬限期，以便業界可作出安排符合新發牌條件的規定。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修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反對李議員的建議修訂，但提議改善條文的擬寫方式。舉例而言，修正案須對“市區”一詞作出界定，並訂明向現有持牌人批准豁免的主管當局誰屬。李議員表示會就其建議作出相應修訂。

《體育場規例》(附表3第690段)

12. 委員察悉，李華明議員建議刪除體育場經理或任何獲授權職員可指示已觸犯或行將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所訂罪行的人離開體育館的權力。李議員表示，體育場經理很難以該等理由拒絕任何人入場。

1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該項建議修訂不表贊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市政服務部門認為，為了維持體育場內的公眾秩序及保障公眾安全，該項權力是有需要的。該條文使體育場經理得以防止任何人攜帶武器及其他可引致危險及混亂的物品進場。

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李華明議員及張永森議員時表示，即使不授予體育場經理該項權力，在現場的警務人員如果相信某人行將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所訂的罪行，亦有權將該人驅逐離場。至於規限體育場內人士行為的規則是否足夠，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任何規則都不可能涵蓋所有情況，而是項修訂則會規限體育場經理或任何獲授權職員的權力。

15. 鄧兆棠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表示，體育場未必經常會有警務人員在場。他們認為體育場經理或任何獲授權職員應獲賦予足夠權力，以管理體育場及維持體育場內的公眾秩序，保障其他使用者的安全。因此，他們對李議員的建議修訂表示有保留。

《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附表4第5段)

16. 委員察悉，李華明議員建議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中加入兩名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以代替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的議員，作為社區民意的代表。關於此項安排的運作情況，李華明議員表示，區議員可輪流擔任該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張永森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修訂，但須就如何落實有關安排再作研究。

1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在現時市政上訴委員會的21名委員中，有7名是區議員，這項安排會繼續沿用。由於在市政上訴委員會內兩個臨市局的議員是要就與兩個臨市局有關的政策提出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區議員不可能扮演同樣角色。況且，鑒於會有521名區議員角逐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兩個席位，政府當局對有關的實際安排存有疑問。因此，政府當局不同意該項建議修訂。張永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須同意是項修訂的原則，至於委任區議員進入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實際安排，可再行商議。

18. 陳鑑林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篩選區議員進入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實際困難亦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建議的修訂並無必要。陳議員補充，區議員如果輪流出任該委員會的委員，便無法累積所需的專門知識，故此舉未必會對委員會有利。至於社區民意代表方面，陳議員表示，除在委員會中引入區議員外，尚有其他方法。

19. 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承諾，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就上訴案件的聆訊中，最低限度會有一名區議員參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

須徵詢現時市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意見，研究該項安排是否可行，然後盡快回覆委員。

政府當局

20. 李華明議員又建議，為培養區議員的專門知識，可就其建議修正案作出修訂，改由18個區議會的主席或副主席代替兩個臨市局的議員輪流出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以往是根據個別成員的表現而委任該成員擔任市政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政府當局就委任市政上訴委員會委員作出的建議已頗具彈性。儘管如此，她同意研究李議員的建議。

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B(2)297/99-00(02)號文件]

21. 應李永達議員要求，委員同意在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才討論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張永森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2. 張永森議員告知委員，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仍在擬備中，最快也要到1999年11月10日才可提供有關擬稿。在他要求下，委員同意在1999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再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張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I. 其他事項

有待法案委員會討論的政策事宜

23. 委員察悉，臨市局主席及臨區局主席於1999年11月4日發出的聯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該函件其後隨CB(2)299/99-00(03)號文件送交委員)。主席表示，該函件載述的若干政策事宜亦見於張永森議員擬備的政策事宜一覽[CB(2)2124/98-99(01)號文件]。主席表示，該等事宜大部分已於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期間討論過。餘下的事宜多屬運作性質，而政府當局已承諾在重組市政服務後檢討有關的政策。鑒於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有限，他對法案委員會仍繼續討論與條例草案無直接關係的政策事宜表示有保留。

24. 楊孝華議員及丁午壽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他們認為張永森議員提出的政策事宜可由立法會在其他場合再作跟進。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承諾在重組市政服務後，與各個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該等政

策。蔡素玉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重組市政服務後，將所有相關政策事宜納入整體政策檢討內。

25. 張永森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不應受制於政府當局所定的立法時間表，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應繼續討論任何有待商討的政策事宜。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兩個臨市局主席的聯署函件作出回應。他強調，法案委員會已盡其所能加開會議，以便在政府當局所訂的不合理限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張永森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亦請委員注意，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最近在聯合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所舉行的聽證會上，對廢除兩個市政局的建議表示關注。他們表示，委員可研究一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將予發出的審議結論。

2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在首次會議上已同意不會討論廢除兩個市政局此基本政策問題。他表示，法案委員會須按內務委員會指派，就條例草案進行研究，並須同時顧及兩個臨市局的任期將於2000年1月1日前屆滿的事實。他指出，《議事規則》規定，法案委員會須研究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並在完成研究後向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匯報其商議結果。期望法案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在新架構下處理的所有政策事宜，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是不切實際的。至於新行政架構，他提醒各委員，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10月26日會議上已決定由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就人事問題再作討論。

27. 主席進一步表示，如果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值得接納，法案委員會可建議不通過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立法建議。鑒於政府當局已表示有意在1999年12月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須於1999年11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8.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感激法案委員會的通力合作，致力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且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就改善條例草案提出的多項建議。她強調，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兩個臨市局的職能及權力移交指定公職人員，因此，在重組市政服務期間不會提出重大的政策改變。她向委員保證，日後如須更改政策，政府當局定會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會就委員在1999年10月22日及29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並回覆兩個臨市局主席的聯署函件。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29. 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5日